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楊瑜琦

電話：07-3368333分機2421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chi032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084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實施計畫1份（隨文引入）（65431377_11530841500A0C_ATTCH1.pdf）

主旨：為保障市民居住安全，本局自115年1月14日公告「高雄市8樓至15樓集合住宅公共安全檢查實施改善項目補助計畫」申請期限及實施年度延長及申請樓層數調整、新增申請項目及單一項目即可提出申請補助等事項，惠請貴公會團體週知所屬會員，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6樓至15樓集合住宅（H-2類組）已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作為申請人，可先行自洽專業機構及所屬檢查員或專業人員，評估自身大樓111年至114年期間集合住宅（H-2類組）建築物公安申報提列之「F2-1-2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所須改善項目之建議方式或補助計畫書之文件二申請補助項目明細表所列項目，經改善後取得「查核合格」或「補助項目已於最新改善計畫檢討項目完成改善（即單項目申請補助）」之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檢具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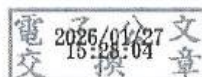
二、補助項目為「安全梯施作新防火門(含配件)」、「安全梯防火門損壞修繕(門弓器、門把或五金配件設置、更換)」、「安全梯門檻改善(現況門檻拆除或施作斜坡)」、「安全梯使用易燃材料拆除改善」、「外推門扇(含框)開向樓梯平台影響安全梯迴轉半徑拆除改善」、「避雷設備損壞改善或更新」、「緊急供電系統設備損壞改善或更新」等7項，補助費用按實際施作各項目單價及數量覈實補助，最高補助30萬元。

三、申請文件、補助計畫及相關補助資訊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頁-「6樓至15樓集合住宅公安改善項目補助計畫專區」(網址：<http://build.kcg.gov.tw/>)查詢及下載。

四、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1日止，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申請；但本局另有預算得支應時，得公告延長受理補助申請，補助迄預算用罄為止。如有補助諮詢事宜，可於平日上班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電洽各轄區承辦人(服務電話：07-3368333，北高雄轄區分機2418至2422，南高雄轄區分機2423至2427)，或洽詢工務局建管處網頁資訊。

正本：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安全防災專業技術人員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113-115 年度高雄市 6 樓至 15 樓集合住宅 公共安全檢查實施改善項目補助計畫

壹、依據：

為積極推動本市集合住宅(H-2 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作業，115 年度延續集合住宅公安補助政策，6 樓至 15 樓集合住宅(H-2 類組)建築物得依改善計畫書項目或文件二申請補助項目明細表避雷設備損壞改善或更新、緊急供電系統設備損壞改善或更新等項目辦理改善後，取得「查核合格」或「補助項目已於最新改善計畫檢討項目完成改善(即單項目申請補助)」之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提出申請補助，補助費用依改善項目實際需要覈實補助，每件最高補助金額 30 萬元，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申請資格：

一、建築物資格：

本市 6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H-2 類組公安申報作業建築物。

二、申請人資格：

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非申請補助項目明細表所列項目者，不予補助。
- (二) 不符合本局公告之建築物資格或申請人資格者。
- (三) 依本補助計畫應檢附資料者，經限期通知補正而未補正(如：未能補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查核合格」或「補助項目已於最新改善計畫檢討項目完成改善」之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者)。
- (四) 申請項目已獲政府機關同意補助者(如：已獲本局防火門修繕同意補助者)。

參、申請期間：

自 113 年 3 月 15 日起，延長受理申請至 115 年 12 月 1 日止，得由本局視情況需要公告延長。

肆、補助金額：

- 一、本市 6 樓至 15 樓集合住宅(H-2 類組)建築物公安申報案件數為單位，補助費用依實際需要覈實補助，最高補助 30 萬元。
- 二、本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總補助金額額度時，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但本局另有預算得支應時，得公告延長受理補助申請，補助迄預算用罄為止。
- 三、經費核撥先後順序以本局收文日排序，同一日收文則順位相同，如賸餘經費不敷支應同樣順位之所有申請案時，本局以抽籤方式決定，且後續申請案將不予受理，原案予以退回。

伍、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一份：

- 一、申請書（文件一）。
- 二、申請補助項目明細表（文件二）。
- 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公寓大廈組織報備，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並檢附最近一期組織報備文件影本。
- 四、111 至 114 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之結果通知書影本及改善計畫書(F2-1-2)影本(即改善前)。如申請文件二項目明細表-(六)避雷設備損壞改善或更新、(七)緊急供電系統設備損壞改善或更新者，免附改善計畫書(F2-1-2)影本，可提供 111 年後經改善或更新前後照片及該項目之費用發票或收據影本。
- 五、依改善計畫書項目或文件二申請補助項目明細表所列項目辦理改善後，經委託專業機構及所屬檢查員或專業人員補辦理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取得「查核合格」或「補助項目已於最新改善計畫檢討項目完成改善(即單項目申請補助)」之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即改善後)

- 六、申請人先行支付改善項目費用，檢附改善項目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如發票或收據無細項時，須再檢附有細項之估價單或明細表或合約書等可認定施作項目)。
- 七、施工前、後照片(文件三)。
- 八、領據(文件四)。
- 九、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 十、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申請文件及相關補助資訊可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頁-「高雄市 6 樓至 15 樓集合住宅公共安全檢查實施改善項目補助計畫專區」(網址：<http://build.kcg.gov.tw/>)查詢及下載。

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局得予以駁回。

陸、受理方式：

- 一、郵寄或親自送件：申請人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並請註明「高雄市 6 樓至 15 樓集合住宅公共安全檢查實施改善項目補助計畫」。
- 二、諮詢時間：為平日上班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或洽詢工務局建管處網頁資訊；服務電話：(07)3368333 各轄區承辦人，北高雄轄區分機 2418 至 2422，南高雄轄區分機 2423 至 2427

柒、申請補助流程：

- 一、申請人依 111 至 114 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所提改善計畫書(F2-1-2)內容或文件二申

請補助項目明細表所列項目，先行自洽專業機構及所屬檢查員或專業人員，評估自身大樓改善計畫書所需改善項目及具體改善後「查核合格」或「補助項目已於最新改善計畫檢討項目完成改善(即單項目申請補助)」之建議方式，並對應後續得申請經費補助之項目。

- 二、依改善計畫書及得申請經費補助之項目，完成改善項目工程。
- 三、委託專業機構及所屬檢查員或專業人員補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取得「查核合格」或「補助項目已於最新改善計畫檢討項目完成改善(即單項目申請補助)」之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未能依本補助計畫檢附資料者，不予補助。
- 四、本局依申請人案件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所提改善計畫書(F2-1-2)內容或文件二申請補助項目明細表所列項目，對應申請人先行支付改善項目費用，檢附發票或收據細項(如發票或收據無細項時，依有細項之估價單或明細表或合約書)作為認定施作項目屬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改善項目依據，進行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審查。
- 五、補助費用依實際改善項目覈實補助，最高補助 30 萬元；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者，辦理撥付補助經費作業。

捌、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衝突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流程圖

一、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尚未成立者，請於補助期間內先完成成立及報備，再提出申請，成立流程如下：

https://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2&sub_id=3445

二、申請人自洽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評估自身大樓改善計畫書(F2-1-2)所需改善項目或申請補助項目明細表所列項目，評估具體改善後「查核合格」或「補助項目已於最新改善計畫檢討項目完成改善(即單項目申請補助)」之建議方式

三、完成改善項目工程施作

四、委託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補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取得「查核合格之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五、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檢具本計畫書所定申請文件提出申請審查

六、補助費撥付款(依實際改善項目覈實補助，最高補助30萬元)

文件一

113-115 年度高雄市 6 樓至 15 樓集合住宅 公共安全檢查實施改善項目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申請時間： / /

申請人資料

申請地址	高雄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管委會名稱				連絡電話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管委會 統一編號		

1. 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2. 尚未成立或推選者，請於補助期間內先完成成立、推選及報備事宜，再提出申請

申請人檢附 資料 (一式一份)	1、 ☐	申請書(文件一)
	2、 ☐	申請補助項目明細表(文件二)
	3、 ☐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並檢附最近一期組織報備函文影本
	4、 ☐	111 至 114 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及改善計畫書(F2-1-2)影本(為改善前文件)； ☐ 申請文件二項目明細表之(六)避雷設備損壞改善或更新，(七)緊急供電系統設備損壞改善或更新者免附。
	5、 ☐	依改善計畫書項目或申請補助項目明細表所列項目辦理改善後，委託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補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取得之「查核合格」或「補助項目已於最新改善計畫檢討項目完成改善(即單項目申請補助)」之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為改善後文件)
	6、 ☐	申請人先行支付改善計畫書所列改善項目費用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如發票或收據無細項時，需再檢附有細項之估價單或明細表或合約書等可認定施作項目屬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提列改善項目文件)
	7、 ☐	施工前、後照片(文件三)
	8、 ☐	領據(文件四)
	9、 ☐	申請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 6 至 15 樓集合住宅(H-2 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提列改善計畫書或文件二申請補助項目明細表所列項目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章

管委會章

申請補助項目明細表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改善項目、數量及申請補助金額：

申請項目勾選 (可複選)	施作樓層 (請填寫， 無則免)	數量 (請填寫， 無則免)	單位	申請項目 補助單價 (費用含安裝)	各項 金額小計 (請填寫，無則免)
☐ 一、安全梯施作新 防火門(含配 件)	棟樓 棟樓 棟樓 棟樓	_____	樘	15,000 元	_____ 元
☐ 二、安全梯防火門 損壞修繕(門 弓器、門把或 五金配件設 置、更換)	棟樓 棟樓 棟樓 棟樓	_____	樘	1,000 元	_____ 元
☐ 三、安全梯門檻改 善(現況門檻 拆除或施作斜 坡)	棟樓 棟樓 棟樓 棟樓	_____	處	每處補助 1,000 元	_____ 元
☐ 四、安全梯使用易 燃材料拆除改 善	(免填)	_____	式	10,000 元	_____ 元
☐ 五、外推門扇(含 框)開向樓梯 平台影響安全 梯迴轉半徑拆 除改善	棟樓 棟樓 棟樓 棟樓	_____	處	每處補助 1,000 元	_____ 元
☐ 六、避雷設備損壞 改善或更新	棟樓 棟樓 棟樓 棟樓	_____	座	20,000 元	_____ 元
☐ 七、緊急供電系統 設備損壞改善 或更新	(免填)	_____	座	20,000 元	_____ 元

申請項目金額合計 _____ 元

(本欄位由申請人填寫)

本局核定
補助金額_____ 元
(本欄位由工務局填寫，補助費用依實際需要覈實補助，最高補助 30 萬元)

備註：

- (1) 請於空白欄位填寫：施作樓層 / 數量 / 各項金額小計 / 申請補助金額，如無申請項目則免填寫。
- (2) 項次四的單位為「式」，如有該項申請者，數量請填「1」，無者免填。
- (3) 補助費用依實際需要覈實補助，最高補助 30 萬元。
- (4) 非申請補助項目明細表所列項目者，不予補助。
- (5) 已獲本局防火門修繕同意補助，不予補助。
- (6) 未能提具辦理改善後，經補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查核合格」或「補助項目已於最新改善計畫檢討項目完成改善」之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者，不予補助。

施工前、後照片

(照片部分須清晰可辨，另請以彩色列印為主)

改善項目
(請勾選，
可複選)

- ☐安全梯施作新防火門(含配件)
☐安全梯防火門損壞修繕(門弓器、門把或五金配件設置、更換)
☐安全梯門檻改善(現況門檻拆除或施作斜坡)
☐安全梯使用易燃材料拆除改善
☐外推門扇(含框)開向樓梯平台影響安全梯迴轉半徑拆除改善
☐避雷設備損壞改善或更新
☐緊急供電系統設備損壞改善或更新

☐施工前
☐施工後

樓層位置

第_____棟 第_____樓

(照片部分須清晰可辨，另請以彩色列印為主)

改善項目
(請勾選，可複選)

- ☐安全梯施作新防火門(含配件)
☐安全梯防火門損壞修繕(門弓器、門把或五金配件設置、更換)
☐安全梯門檻改善(現況門檻拆除或施作斜坡)
☐安全梯使用易燃材料拆除改善
☐外推門扇(含框)開向樓梯平台影響安全梯迴轉半徑拆除改善
☐避雷設備損壞改善或更新
☐緊急供電系統設備損壞改善或更新

☐施工前
☐施工後

樓層位置

第_____棟 第_____樓

- 1、請依改善項目勾選，並按施作的數量、樓層位置各別檢附施工前後照片
- 2、本頁張數不夠時，請自行列印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 113-115 年度高雄市 6 樓至 15 樓集合住宅公共安全檢查實施改善項目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 (請同申請人資料)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帳 號:				
			個人章		管委會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如有修正塗改處請補蓋章，俾利匯款作業。

.....